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指導教授撤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親筆簽名) |
| 學號 |  |
| 聯絡方式 | 住處電話：手機：E-Mail： |
| 撤銷原因(請詳述具體原因) | 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本人同意銷撤。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| 本人同意銷撤。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系主任簽章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備註：

1、申請書由研究生本人填寫，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「撤銷原因」簽章後，由研究生將本申請書親送系主任簽章。

2、申請書由系主任簽章後，本撤銷申請書將立即生效。

3、.撤銷後，指導教授確認流程及期程應重新進行與計算。